

民政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0年6月9日)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採取措施處理與賭博有關的問題	2009年3月20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學生參與足球博彩的情況進行調查，並在完成調查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報告。	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已轉交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其後贊助一間中學在2009-2010學年進行調查，探討學生對體育博彩的意見，並就他們參與體育博彩的情況蒐集資料。政府當局一俟取得有關報告，會隨即送交事務委員會。
2. 購置及保存具歷史性的文物和展品	2009年10月5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文件，闡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服務質素檢定組所進行的周年內部帳目審查結果。	政府當局會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事務委員會要求獲得的資料。
3. 博物館服務的未來發展	2010年2月5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統計資料，說明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各所博物館(下稱"康文署的博物館")所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及服務年期； (b) 提供資料，介紹康文署的博物館獲捐贈的私人珍藏；及	政府當局會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內就(a)及(b)項向立法會提交事務委員會要求獲得的資料。至於(c)項，政府當局已就參觀細節與立法會秘書處聯絡，以期在7月初安排進行參觀。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為有效執行贍養令而設立中介組織	2009年12月11日	<p>(c) 安排事務委員會委員在適當時機參觀康文署的博物館。</p>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提供資料 —</p> <p>(a) 居港少於7年並遭前配偶拖欠贍養費的新來港人士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個案數目，以及當中有多少宗申請取得成功；</p> <p>(b) 可否以綜援支付在未能收取贍養費期間因須借貸應付財政困難而招致的利息；及</p> <p>(c) 贍養費受款人所面對的問題、政府當局就各項改善措施提出的建議，以及落實該等建議的時間表。</p> <p>事務委員會已要求司法機構提供資料，說明在過去3年有多少宗個案涉及拖欠贍養費及執行贍養令的法庭程序，並按該等個案所屬類別分析拖欠贍養費的原因。</p>	<p>尚待回應。</p> <p>司法機構政務處就有關支付贍養費提供的統計數據已隨立法會CB(2)1036/09-10(01)號文件送交委員。</p>
5. 推動體育發展	2010年1月8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補充資料，說明作出了甚麼調整，以收窄健全精英運動員與傷殘精英運動員每月所獲資助款額的差距；及</p>	尚待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安排前往香港體育學院參觀，讓委員得知該學院的重新發展工程的最新進展。	
6. 2010年青年高峰會議	2010年3月17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匯報在2010年3月舉行青年高峰會議的情況。	政府當局提交的報告已於2010年6月9日隨立法會 CB(2)1772/09-1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7. 發展公共圖書館服務	2010年4月9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資料，說明延長主要公共圖書館營運時間至晚上10時所需要的人手及資源；</p> <p>(b) 提供資料(連同詳細分項數字)，說明市民在過去數年借閱圖書館資料的情況；</p> <p>(c) 回應委員在2010年4月9日會議上就公共圖書館服務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尤其須提供有關公共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成員背景的進一步資料，以及解釋在制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圖書館規劃標準時，曾經考慮過甚麼因素；及</p> <p>(d) 回應上述會議席上就提供公共圖書館服務通過的議案。</p>	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將於2010年6月14日與公共圖書館諮詢委員會及政府當局會晤，就提供圖書館服務交流意見。
8. 女性參與村代表選舉	2010年5月14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安排委員探訪新界的鄉村，以及與女性村代表和村民會晤，就女性參與村代表選舉的事宜交流意見。	政府當局計劃安排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10年7月探訪新界的鄉村，並與當地的女性村民會晤。當局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現正與立法會秘書處聯絡，稍後會定出探訪日期。
9. 對付年青人的賭博問題	2010年5月14日	鑑於2010年世界盃足球賽快將舉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6月舉行下次例會前作出書面回應，說明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對付年青人的賭博問題(例如賭波)。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已於2010年6月7日隨立法會 CB(2)1731/09-1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0.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建議	2010年5月14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a) 就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分配撥款事宜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的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b)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用以資助個人或機構提出的文化藝術計劃的估計剩餘款額； (c)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在過去5年用於贊助殘疾人士文化藝術活動的款額及受惠機構數目；及 (d) 關於受資助藝團去年提供學生優惠門票的統計資料。	尚待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6月9日